

以工代赈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以工代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项目
实施单位	佳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主管部门	佳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资金安排	总投资 475 万元，2023 年度安排 475 万元。
资金结算支出	2023 年度项目费用支出共计 475 万元
评价单位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分数	83.84 分
评价等级	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核桃树焉村新建 2.5 米*2.0 米矩形排洪渠，长 755 米，确保排洪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目标 2：完成韩宏道村通村路建设，长 2.1 公里，宽 4.5 米，18 厘米混凝土面层，18 厘米砂砾垫层；完成漫水桥 1 座；浆砌石挡土墙 295 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主要指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新建矩形排洪渠长度、新（维）修通村路长度、新建漫水桥浆砌石挡土墙； 2. 质量指标：排洪渠工程验收合格率、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3. 时效指标：开工时间、完成时间；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总成本。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村民出行条件，改善农业生产灌溉条件； 2. 经济效益：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4. 可持续影响：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5. 生态效益：减少通村路道路扬尘降低村落洪涝灾害。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开展了问卷调查。 总体来看，以工代赈项目现已按计划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其中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修水泥硬化路 1.71 公里，漫水桥 1 座。护栏 837 米；新建砖砌矮墙 70 米长，高 1.2 米，厚 0.24 米，新建立插砖路 122 米长，宽 3 米，厚 0.12 米。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项目总预算 475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75 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 年度项目费用支出共计 45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6%。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对原有土质生产道路实施硬化和新建排洪渠，着力提升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规范，坚持“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达到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目的。 但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 从项目决策来看：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从项目过程来看：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内容作出较大调整，只有工程签证单等调整手续；二是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资料时间之间存在前后矛盾、项目实施资料之间项目名称不一致和项目实施内容资料之间内容互相矛盾；三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四是未扣质保金且全额支付工程款等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五是执行以工代赈政策时未按政策要求提供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且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部分劳务报酬以现金发放；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台账发放总数和劳务报酬按月发放表合计数不相等。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以工代赈验收综合评价表未按表格要求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从项目效益来看：一是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多不美观，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二是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43 人次，其中脱贫人员和监测户人员累计 14 次，未达到单个项目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项目户务工人员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 的要求。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3.84 分，评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规划性不足，设计施工科学性待提升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三）项目后期维护有欠缺，资产管护水平有待提升 （四）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实现施工设计全面科学 （二）紧抓项目制度落实，促进制度执行规范高效 （三）加强项目后期监管，护航资产使用提质增效 （四）聚焦过程资料管理，实现项目周期精准管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名称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	3
(五) 项目实施情况	5
(六)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绩效分析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项目前期规划性不足，设计施工科学性待提升	39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39
(三) 项目后期维护有欠缺，资产管护水平有待提升	42
(四) 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升	42

七、有关建议	43
（一）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实现施工设计全面科学	43
（二）紧抓项目制度落实，促进制度执行规范高效	43
（三）加强项目后期监管，护航资产使用提质增效	44
（四）聚焦过程资料管理，实现项目周期精准管控	44
八、绩效评价附件	44

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佳办字〔2022〕32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3〕27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3〕31号）和《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佳政财发〔2024〕18号）等文件精神，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委托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佳县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习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陕西省聚焦“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缺项，充分发挥以工代赈

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优势。通过借鉴推广 2023 年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在严格发放劳务报酬的同时，积极撬动地方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等，尽可能多的拓展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赈济方式，并打造成为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样板。

佳县深刻把握“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整体思路，按照“项目跟着就业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就业需求强不强，劳务报酬多不多”作为谋划项目的重要依据，优先支持原深度贫困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人口集中富余劳动力多、就业需求大的乡镇，确保能落实好政策，发挥好政策。

2023 年以来，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从提升农村生产道路通行条件和解决农村生产的实际困难出发，实施佳芦镇韩宏道村和乌镇核桃树塬村两个项目。通过对原有土质生产道路实施硬化和新建排洪渠，着力提升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规范，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达到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目的。

（二）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项目

（三）项目实施内容

以工代赈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涉及 2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具体实施内容如表 1-1：

表 1-1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主管 单位
	镇	村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芦镇	韩宏道	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新建砖砌矮墙 70 米长，高 1.2 米，厚 0.24 米，新建立插砖路 122 米长，宽 3 米，厚 0.12 米。	200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乌镇	核桃树焉	新修水泥硬化路 1.71 公里，漫水桥 1 座，护栏 837 米。	275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475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

佳县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和涉农整合资金 275 万元。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475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已使用 456 万元，实际执行率 96%，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度佳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下达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金额 (万元)	下达日期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政财巩衔发〔2023〕13 号	200	6 月 28 日
2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政财巩衔发〔2023〕16 号	62.5	9 月 19 日
3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政财巩衔发〔2023〕17 号	10	9 月 19 日
4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政财巩衔发〔2023〕18 号	140	9 月 19 日
5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佳政财巩衔发〔2023〕19 号	62.5	9 月 25 日
合计			475	

表 1-3 2023 年度佳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日期	累计 支付进度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599940	8 月 25 日	12.63%
2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000000	8 月 25 日	33.68%
3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00000	9 月 27 日	37.89%
4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400000	11 月 16 日	67.36%
5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600000	11 月 16 日	80.00%
6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69200.18	12 月 6 日	83.56%
7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00000	12 月 6 日	85.67%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日期	累计支付进度
8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5000	12 月 6 日	86.19%
9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75000	12 月 6 日	89.88%
10	佳县乌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60000	12 月 13 日	95.35%
1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0859.82	12 月 21 日	96%
合 计		4560000		96%

（五）项目实施情况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确定陕西斯维尔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经招标投标程序确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计划工期 90 日。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和审计，并投入使用。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确定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榆林秀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经招标投标程序确定佳县信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整体计划工期 90 日。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和审计，并投入使用。

（六）绩效目标

佳县以工代赈项目是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函〔2022〕77 号）、《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等文件关于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用的重要举措。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多次沟通，在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佳县 2023 年度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10 月
项目主管部门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核桃树焉村新建 2.5 米*2.0 米矩形排洪渠，长 755 米，确保排洪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目标 2：完成韩宏道村通村路建设，长 2.1 公里，宽 4.5 米，18 厘米混凝土面层，18 厘米砂砾垫层；完成漫水桥 1 座；浆砌石挡土墙 295 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矩形排洪渠长度	755 米
			新（维）修通村路长度	1.65 公里
			新建漫水桥	1 座
			浆砌石挡土墙	295 方
		质量指标	排洪渠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475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村民出行条件	较上年明显改善
			改善农业生产灌溉条件	较上年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通村路道路扬尘	较上年明显减少
			降低村落洪涝灾害	较上年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受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委托，对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用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以工代赈项目。该项目 2023 年度安排 475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将以该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及投入使用情况等为重点，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本次绩效评价受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3〕31号）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

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评价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以下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目标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以工代赈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效益水平与其预定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绩效。

（3）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综合分析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询问查证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勘察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5）专家评判法。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通过查看以工代赈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

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6）问卷调查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效益情况的调查，以评判其效益高低。本项目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以工代赈项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1〕50号）；
- （7）《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3号）；
- （8）《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

（9）《关于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行审发〔2022〕178 号）；

（10）《关于佳州街道办韩宏道村以工代赈项目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的函》（佳政资规函〔2022〕211 号）；

（11）《关于佳县乌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行审发〔2022〕173 号）；

（12）《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乌镇核桃树塬村以工代赈项目（排洪渠项目）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的函》（佳政资规函〔2022〕208 号）；

（13）《关于佳县乌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14）《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并开展前置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15）《佳县财政局关于佳县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预算审查报告的通知》（佳政财预审发〔2023〕78 号）；

（16）《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

（17）《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3〕62 号）；

（18）《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4〕18 号）；

（19）《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

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7号）；

（20）《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8号）；

（21）《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用途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9号）；

（22）《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6号）；

（23）《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佳办字〔2022〕32号）；

（24）《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3〕27号）；

（25）《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3〕3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评价准备、数据收集、现场评价评分、评价分析和结果应用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设计。具体而言，一是正式实施评价前应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摸底工作，充

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二是因地制宜地设计适合以工代赈项目的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三是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温芳（高级会计师、榆林市人大预算审查专家、榆林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担任，评价小组需要在该阶段承担对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讨论完善的工作。

表 2-1 评价小组成员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温 芳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戴苏虹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撰写报告、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张志利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撰写报告、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刘 彦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常 霞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曹甜甜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2. 数据收集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依据评价指标有目的地收集数据和相关材料。比如，下发评价指标和调查问卷，并组织座谈。通过座谈会阐释绩效评价的意义以及项目申报所需要准备的材料。此外组建答疑小组，随时回应材料准备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现场评价、评分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现场评价、数据核实以及专家评分。具体来看，一是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检查，实地判断项目实施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二是评价组根据参评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和提交材料对各个项目进行打分，根据评分表、问卷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整理；三是评价组对参评项目各项得分逐一核实，最终形成评分表。

4. 评价分析阶段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评分表进行项目绩效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来看，一是评价组对评分表的结果进行分析与审定，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全面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工作开展中积累的成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后续工作思路与改进建议。

5. 评价结果利用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具体来看，一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三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的制度与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

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

6. 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数据为主，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的对比分析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预算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评价时主要依靠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资料，所获取的资料即便通过多种方式校验，但不能绝对保证其真实准确；还会受访谈人群的影响，对项目利益相关者的满意度调查，多半采用问卷发放的形式进行，访谈对象对于问题的理解偏差，或将影响满意度结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开展了问卷调查。

总体来看，以工代赈项目现已按计划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其中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修水泥硬化路 1.71 公里，漫水桥 1 座。护栏 837 米；新建砖砌矮墙 70 米长，高 1.2 米，厚 0.24 米，新建立插砖路 122 米长，

宽 3 米，厚 0.12 米。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项目总预算 475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75 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 年度项目费用支出共计 45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6%。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对原有土质生产道路实施硬化和新建排洪渠，着力提升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规范，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达到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目的。

但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

从项目决策来看：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从项目过程来看：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内容作出较大调整，只有工程签证单等调整手续；二是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资料时间之间存在前后矛盾、项目实施资料之间项目名称不一致和项目实施内容资料之间内容互相矛盾；三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四是未扣质保金且全额支付工程款等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五是执行以工代赈政策时未按政策要求提供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且佳

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部分劳务报酬以现金发放；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台账发放总数和劳务报酬按月发放表合计数不相等。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以工代赈验收综合评价表未按表格要求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从项目效益来看：一是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多不美观，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二是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43 人次，其中脱贫人员和监测户人员累计 14 次，未达到单个项目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项目户务工人员数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的要求。

（二）绩效分析结论

根据《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佳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佳政财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评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佳县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不足。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3.84 分，评级为“良”。详细打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计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指标赋分	20	20	30	30	100
指标得分	17	12.84	28	26	83.84
绩效评价总分		83.84			
评价结论		良			
备注	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中（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50%
合计		20	17	85%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省市出台的《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并开展前置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是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函〔2022〕77号）、《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等文件要求关于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用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立项属于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履职所需，所用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该项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由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其中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已完成备案，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行审发〔2022〕178 号）对报告进行了核准批复，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佳州街道办韩宏道村以工代赈项目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的函》（佳政资规函〔2022〕211 号）对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进行了初审。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已完成备案，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佳县乌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行审发〔2022〕173 号）对报告进行了核准批复，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乌镇核桃树塬村以工代赈项目〔排洪渠项目〕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的函》（佳政资规函〔2022〕208 号）对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进行了初审，佳县政法委《关于佳县乌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对项目出具了低风险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符合省市出台的《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并开展前置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在产出指标上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在效益指标上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要求，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程量和投资额相匹配，整体目标设置合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在产出指标上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在效益指标上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并且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根据施工图

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和《佳县财政局关于佳县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预算审查报告的通知》（佳政财预审发〔2023〕78号）的审查报告，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预算编制是否科学需进一步核实，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根据《佳县财政局关于佳县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预算审查报告的通知》（佳政财预审发〔2023〕78号）的审查报告，项目审定概算 2158907.95 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2049749.35 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158.60 元。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资金分配是否科学，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项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2.84 分,得分率 6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84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0%
合计		20	12.84	64.2%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 475 万元,具体分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和涉农整合资金 275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已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评价日,项目支出共计 45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6%。

得分=96%*4=3.84 分,扣 0.16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6 分，该项得 3.8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2〕13 号）、《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问题。如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未扣留质保金。此行为不符合《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3 号）中严格执行项目质保金制度的规定，也不符合合同第 7 条关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最终结算（或审计结果）为准扣留 5%的保证金（保质期 12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的约定，扣 2 分。

绩效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所有支付审批单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项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进行梳理，佳县发

展改革和科技局在项目执行中参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2〕13号）、《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佳办字〔2022〕16号）等文件开展项目建设。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本单位根据实际业务和财务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扣1分。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制度。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财务管理环节，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收集、梳理、账面核查、现场抽验等，核查了该项目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的审批单及资金支付凭证，相关手续完备。

在业务管理环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政策要求和资金下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招投标手续完善。但项目制度执行存在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项目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如项目合同法律条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未根据《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执行质保金制度，且合同第七条有关保证金规定与文件要求名称“质保金”不相符；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

二是项目实施资料时间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如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开工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但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于 7 月 12 日已经中标；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监理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三是项目实施资料之间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如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但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是项目实施内容前后矛盾，项目设计不全面的问题：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预

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工程设计路面长度均为 1.709 公里，二者资料封面显示工程长度为 2.138 公里；项目合同签订工程长度为 2.1 公里，但项目验收表工程长度为 1.71 公里，决算表工程长度为 1.65 公里。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座谈，该项目实际新建长度为 1.65 公里，另外有 0.059 公里是施工单位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路面进行维护，不完全属于新建，但在验收时和设计时计入工程量。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虽然切实解决了村内交通问题，但前期设计不全面，导致项目建成后发现道路交叉路口仍为土路，部分高边坡段有土方塌落的风险。因此项目建成后启动附属工程建设。

2.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合同签订长 755m，土方开挖 1.84 万立方，土方回填 1.71 万立方，砌筑工程 3981 立方，混凝土 567 立方。经与项目负责人员座谈和核查项目签证单，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内容进行了调整。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竣工相关资料中，验收表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移交表显示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但竣工公告、监理评估报告、扶贫资产确权移交书均显示新建排洪渠长 755m，土方开挖 1.84 万立方，土方回填 1.71 万立方，砌筑工程 3981 立

方，混凝土 567 立方等。

五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的问题。一是根据《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3〕62号），佳县佳芦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多计建安工程价款120064.45元。二是根据《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4〕18号），佳县乌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多计建安工程价款5.57万元。

六是项目部分资料短缺。如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编制好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但两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提供实施方案；佳县乌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未提供预算审查报告；佳县佳芦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均发生了较大调整，但相关调整资料只有项目签证单。

七是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的问题。如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规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一卡通”、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务工群众发放。但佳县乌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累计以现金发放25人次，累计343820.00

元；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台账发放总数和劳务报酬按月发放合计数不相等，劳务报酬台账合计 602080.00 元，但 7-10 月劳务报酬发放表合计数为 601600.00 元。

以上问题合计扣 4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该项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6	6	100%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4	2	50%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2	2	100%
	项目完工及时性	2	2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合 计		30	28	93.33%

1. 产出数量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经绩效评价组现场勘查和查阅验收资料，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按调整后的实施内容全部完成。实际新修水泥硬化路 1.71 公里、漫水桥 1 座、护栏 837 米、新建砖砌矮墙 70 米、新建立插砖路 122 米。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6 分。

(2)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经绩效评价组现场勘查和查阅验收资料，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按调整后的实施内容全部完成。实际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6 分。

2. 产出质量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验收资料和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该项目和附属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但该项目以工代赈验收综合评价表未按表格要求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明显、不美观，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项得 2 分。

（2）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验收资料和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开工竣工资料、抽查施工日志，两个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均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完工。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佳县以工代赈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7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相关合同和资金拨付凭证，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发生成本 200 万元，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发生成本 256 万元，二者发生成本均未超过预算资金，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项目效益指标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	3	3	100%
社会效益	受益户数占比率	2	2	100%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	3	1.5	50%
	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情况	2	2	100%
	改善人居环境	2	2	100%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	2	100%
	村民出行安全性和便捷性	2	2	1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2	100%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1.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30	26	86.67%

1. 经济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劳务报酬类相关资料，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601600 元，其中 7 月发放 30 人合计 66880 元，8 月发放 30 人合计 206640 元，9 月发放 30 人合计 252160 元，10 月发

放 30 人合计 75920 元。附属工程吸纳务工人员 8 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13090 元。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就业群众劳务总报酬 / 项目财政衔接资金）*100%=（614690/2000000）*100%=30.73%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855360 元，其中 5 月发放 35 人合计 163920 元，6 月发放 58 人合计 411360 元，7 月发放 50 人合计 280080 元。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就业群众劳务总报酬/项目财政衔接资金）*100%=（855360/2750000）*100%=31.04%

综上所述，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均大于 15%，达到了《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文件中以工代赈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 15%的比例发放的要求，也达到了项目合同中劳务报酬不低于投资额 30%的约定。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3 分。

2. 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资料、现场情况来看，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现已全面投入使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1) 受益户数占比率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容村貌，改变了以往土路和村民出行环境，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提升，受益农户数涉及全村，受益农户覆盖率达到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2)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20 人次，其中脱贫人口累计 33 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户务工人数/务工人员总数）*100%=27.5%。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43 人次，其中脱贫人员和监测户人员累计 14 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户务工人数/务工人员总数）*100%=9.79%。

综上所述，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

（榆乡振发〔2022〕52 号）文件中贫困县单个项目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项目户务工人数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 的要求，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达到了规定要求，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未达到要求，扣 1.5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项得 1.5

分。

(3) 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情况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组织 15 人参加技能或安全培训，其中法律知识类 7 人，施工安全 8 人。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组织 22 人参加技能或安全培训，其中政策法规类 9 人，施工安全 13 人。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4) 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容村貌，改变了以往土路和村民出行环境，结束了以往车辆行驶后道路尘土飞扬的落后面貌，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提升。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5)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道路的建设满足了中型吨量级车辆及农用运输机械的使用，加快了农业产业化，提高了生产材料和农副产品购销便捷性。排洪渠、漫水桥和防护栏的建设可以有效预防坝地、水浇地被雨水冲毁，提高村民农业生产能力。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6) 村民出行安全性和便捷性

道路的建设结束了以往村民出行土路造成的不便，提高了村民出行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排洪渠、漫水桥和防护栏的

建设消除了洪涝灾害等隐患，提高了村民出行安全性。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3. 生态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后能加强河流综合治理，有效预防洪涝灾害，提升生态环境，保证村民生命、生产安全。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4. 可持续性影响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资料、现场情况。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均对资产进行了确权，向村集体进行移交，同时与村集体签订管护责任书和管理承诺书。

目前，资产已录入“三资”系统管理平台。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均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实施后的管护关系到项目能否长期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发现有以下问题，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此项问题说明管护机制有所欠缺，势必会影响未来效益的产生，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得 1.5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对项目区域内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微信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 67 份，回收有效问卷 67 份，结果为“非常满意”的 53 份，结果为“满意”的 10 份，结果为“不满意”的 4 份。

其中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发放调查问卷 37 份，回收有效问卷 37 份，结果为“非常满意”的 28 份，结果为“满意”的 7 份，结果为“不满意”的 2 份。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结果为“非常满意”的 25 份，结果为“满意”的 3 份，结果为“不满意”的 2 份。

根据调查结果，则综合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 100\% + \text{满意} * 50\% + \text{不满意}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86.56\%$ ，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项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同时强化财务股室工作责任，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什么”和“怎么做”。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规划性不足，设计施工科学性待提升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均于 2022 年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两个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对工程实施内容作出较大调整，调整手续只有工程签证单等调整手续，说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均存在不足。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发现道路交叉路口仍为土路，部分高边坡段有土方塌落的风险。因此启动附属工程建设。此类问题说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存在不足。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一是项目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如项目合同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未根据《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执行质保金制度，且合同第七条有关保证金规定与文件要求名称不相符；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

二是项目实施资料时间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如佳县佳

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开工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但根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于 7 月 12 日才中标；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监理出具的评估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三是项目实施资料之间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如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但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是项目实施内容前后矛盾的问题：

1.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施工图预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工程设计长度均为 1.709 公里，二者资料封面显示工程长度为 2.138 公里；项目合同签订工程长度为 2.1 公里，但项目验收表工程长度为 1.71 公里，决算表工程长度为 1.65 公里；以上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座谈，该项目实际新建长度为 1.65 公里，另外有 0.059 米是施工单位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路面进行维护，不完全属于新建，但在验收时和设计时计入工程量。

2.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合同签订长

755m，土方开挖 1.84 万立方，土方回填 1.71 万立方，砌筑工程 3981 立方，混凝土 567 立方。经与项目负责人员座谈和核查项目签证单，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发生了调整。

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如验收表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移交表显示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但项目其他竣工相关资料如竣工公告、监理评估报告、扶贫资产确权移交书都显示新建排洪渠长 755m，土方开挖 1.84 万立方，土方回填 1.71 万立方，砌筑工程 3981 立方，混凝土 567 立方等。

五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的问题。一是根据《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3〕62 号），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120064.45 元。二是根据《佳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佳审报〔2024〕18 号），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5.57 万元。

六是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问题。如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不符合《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13 号）中严格执行项目质保金制度的规定，也不符合合同第 7 条关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最终结算（或审计结果）为准扣留 5%的保证金（保

质期 12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的约定。

七是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的问题。如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规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一卡通”、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务工群众发放。但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累计以现金发放 25 人次，累计 343820.00 元；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台账发放总数和劳务报酬按月发放表合计数不相等，劳务报酬台账合计 602080.00 元，但 7-10 月劳务报酬发放表合计数为 601600.00 元。

（三）项目后期维护有欠缺，资产管护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发现有以下问题，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多不美观，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此项问题说明管护机制有所欠缺，势必会影响未来效益的产生，

（四）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升

一是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编制好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但两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提供实施方案；

二是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未提供预算审查报告。

以上问题说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实现施工设计全面科学

建议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抓项目前期规划工作，加强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匹配资源要素，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全面，在项目实施时不再发生“非人为因素”的较大调整。

（二）紧抓项目制度落实，促进制度执行规范高效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合同审查力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合同，确保今后的合同管理工作中不出现引用废止的法律条文和旧的制度规定。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抓好制度执行力度。如严格按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拨付款项，杜绝一次性拨付全部工程款等问题，严格管理施工方，杜绝再次出现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等问题。

三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针对具体实施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

四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号）规定做好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严格落实意见，并举一反三做好类似工作。

（三）加强项目后期监管，护航资产使用提质增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系施工方对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新建路面与旧路面接壤处裂缝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好路面清扫等管护工作。

（四）聚焦过程资料管理，实现项目周期精准管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榆林市佳县项目资金档案资料清单》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如尽快收集整理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审查等资料，确保项目档案资料随时都能反映出完整、全面的项目情况。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项目过程资料审核。理清不同资料间相同数据的逻辑性、一致性，抓好资料间时间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验收资料间实施内容不同，设计资料、合同和验收资料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八、绩效评价附件

附件 1：以工代赈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附件 2：以工代赈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以工代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4：以工代赈项目现场走访照片

主评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1:

以工代赈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占 1/3 权重分，②③④⑤占 2/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占 1/2 权重分，③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1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扣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2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资金分配是否科学，扣 2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值。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值。	3.84	截至评价日，项目支出共计 45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6%。得分=96%*4=3.84 分，扣 0.1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2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问题。如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未按规定扣留质保金，扣 2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3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本单位根据实际业务和财务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得分。	0	一是项目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二是项目实施资料时间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三是项目实施资料之间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四是项目实施内容前后矛盾的问题；五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的问题。六是项目部分资料短缺。如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提供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七是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均发生了较大调整，但相关调整资料只有项目签证单。八是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累计以现金发放 25 人次，累计 343820 元，未完全按要求以一卡通或银行卡的形式发放。以上合计扣 4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6	①新修水泥硬化路 1.71 公里； ②漫水桥 1 座； ③护栏 837 米； ④新建砖砌矮墙 70 米长，高 1.2 米，厚 0.24 米； ⑤新建立插砖路 122 米长，宽 3 米，厚 0.12 米。 注：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数量/计划完工数量）*100%，实际完工率为 100%，得满分，完工率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率	6	新建排洪渠长 813m，土方开挖 1.36 万立方，土方回填 8124.65 方，砌筑工程 3985.23 方，混凝土 695 方。 注：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数量/计划完工数量）*100%，实际完工率为 100%，得满分，完工率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4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计划施工数量）*100%=100%，得满分，合格率每降低 2%，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定事项，按相应权重得分。	2	该项目以工代赈验收综合评价表未按表格要求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明显、不美观，扣 2 分。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合格率	4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计划施工数量）*100%=100%，得满分，合格率每降低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2	查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一致性，项目均按期开工得满分，项目每发生一处未按期开工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工及时性	2	对照施工计划，核查项目按期完工情况，项目按期完工得满分，项目每发生一处未按期完工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①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预算资金）*100%； ②成本控制率≤100%，得 8 分； 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	3	项目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15%，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注：就业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率=（就业群众劳务总报酬/项目财政衔接资金）*100%	3	
	社会效益	受益户数占比率	2	项目完成后受益户数占比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注：受益户数占比率=（受益户数/总人口数）*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	3	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 $\geq 20\%$ ，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注：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户务工人数/务工人员总数）*100%。	1.5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43 人次，其中脱贫人员和监测户人员累计 14 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户务工人数/务工人员总数）*100%=9.79%。未达到单个项目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项目户务工人数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的要求，扣 1.5 分。
		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情况	2	项目组织对参训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和安全培训，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改善人居环境	2	项目实施后村容村貌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	①项目实施后满足中型吨量级车辆及农用运输机械的使用，并加快农业产业化，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后能有效预防坝地、水浇地被雨水冲毁，提高村民农业生产能力，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村民出行安全性和便捷性	2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乡村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提高村民出行安全性，并实现晴雨通车，消除安全隐患，如达到预期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项目实施后能加强河流综合治理，有效预防洪涝灾害和提升生态环境，从而保证村民生命、生产安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①项目完成后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登记，并录入“三资”系统管理平台，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完成后是有管护制度，有专人负责，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发现有以下问题，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此项问题说明管护机制有所欠缺，势必会影响未来效益的产生，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最终 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群众 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项目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比重分别为 100%，50%，0%，则综合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满意} \times 50\%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若项目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若 $80\% \leq \text{项目满意度} < 90\%$ ，得 8 分；若 $70\% \leq \text{项目满意度} < 80\%$ ，得 6 分；若两个项目满意度 $< 70\%$ ，得 4 分。	8	根据调查结果，则综合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满意} \times 50\%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86.56\%$ ，扣 2 分。
总分					83.84	

附件 2:

以工代赈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评价建议
项目决策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等文件，暂无法确定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科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榆林市佳县项目资金档案资料清单》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如尽快收集整理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审查等资料，确保项目档案资料随时都能反映出完整、全面的项目情况。
项目过程	一是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问题。如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未按规定扣留质保金；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本单位根据实际业务和财务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 三是项目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四是项目实施资料时间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 五是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实施内容前后矛盾的问题； 六是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的问题； 七是项目部分资料短缺。如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提供以工代赈实施方案；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抓好制度执行力度。如严格按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拔付款项，杜绝一次性拨付全部工程款等问题，严格管理施工方，杜绝再次出现竣工决算多计建安工程费等问题。 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针对具体实施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合同审查力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合同，确保今后的合同管理工作中不出现引用废止的法律条文和旧的制度规定。 四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项目过程资料审核。理清不同资料间相同数据的逻辑性、一致性，抓好资料间时间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验收资料间实施内容不同，设计资料、合同和验收资料内容不一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评价建议
	八是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均发生了较大调整，但相关调整资料只有项目签证单； 九是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累计以现金发放 25 人次，累计 343820 元，未完全按要求以一卡通或银行卡的形式发放。	致的问题。 五是建议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抓项目前期规划工作，加强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匹配资源要素，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全面，在项目实施时不再发生“非人为因素”的较大调整。 六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规定做好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严格落实意见开展以工代赈工作。
项目产出	该项目以工代赈验收综合评价表未按表格要求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项目新修路段和旧路段接口处处理粗糙、裂缝明显、不美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系施工方对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新建路面与旧路面接壤处裂缝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好路面清扫等管护工作。
项目效益	佳县乌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吸纳务工人员 143 人次，其中脱贫人员和监测户人员累计 14 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务工占有率=(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户务工人数/务工人员总数)*100%=9.79%。未达到单个项目吸纳脱贫群众和监测项目户务工人数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发现有以下问题，佳县佳芦镇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路面留有几处土堆，且旁边垃圾较多。此项问题说明管护机制有所欠缺，势必会影响未来效益的产生。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规定开展以工代赈工作。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督促村里做好资产管护工作。

附件 3:

以工代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 1 题 您所在_____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佳芦镇韩宏道村	37	55. 22%
B. 乌镇核桃树焉村	30	44. 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7	

第 2 题 您是否了解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以工代赈）?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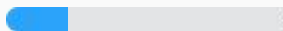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36	97. 3%
B. 不了解	1	2. 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第 3 题 您是否了解乌镇核桃树焉村新建排洪渠项目（以工代赈）?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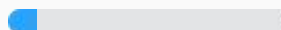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25	83. 33%
B. 不了解	5	16. 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4 题 您认为实施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以工代赈）是否能够有效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和促进增产增

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9	 78.38%
B. 否	8	 21.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第5题 您认为乌镇核桃树焉村新建排洪渠项目（以工代赈）实施后能否有效预防洪涝灾害，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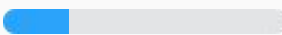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	27	 90%
B. 不能	3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6题 您是否参加过项目的建设？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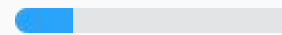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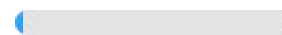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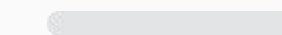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6	 53.73%
B. 否	31	 46.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7	

第7题 您和您周围的村民是否因参加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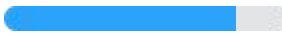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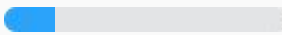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51	 76.12%

B. 否	16	 23.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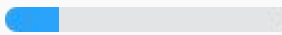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村集体收入的提高程度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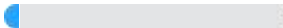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提高	51	 76.12%
B. 有所提高	14	 20.9%
C. 无明显提高	2	 2.99%
D. 不如以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7	

第 9 题 您是否见过或参与项目建成后的管护？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55	 82.09%
B. 否	12	 17.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7	

第 10 题 您对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以工代赈）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	 75.68%
B. 满意	7	 18.92%

C. 不满意	2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第 11 题 您对乌镇核桃树焉村新建排洪渠项目（以工代赈）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5	 83.33%
B. 满意	3	 10%
C. 不满意	2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12 题 谈谈您对韩宏道至前贺家湾通村水泥路项目（以工代赈）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建议： [填空题]

无

无意见

第 13 题 谈谈您对乌镇核桃树焉村新建排洪渠项目（以工代赈）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建议： [填空题]

无

没有

附件 4:

以工代赈项目现场走访照片

















